关于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〔2021〕第34号

**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**承建的**眉县远门河与跃进、武家沟、见子河水库连通工程施工V标项**已通过竣工验收，现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根据《宝鸡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宝政发〔2017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：**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26日。**

请广大劳动者对该工程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如对工资支付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及时向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或投诉。如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投诉的，将按规定办理该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眉县远门河与跃进、武家沟、见子河水库连通工程施工V标项 | | |
| 建设单位 | 眉县水利局 | | |
| 施工单位 |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| | |
| 建设地点 | 眉县汤峪镇 | | |
| 开工日期 | 2019.12.25 | 竣工日期 | 2020.12.12 |
| 竣工验收日期 | 2020.12.12 | | |

监督举报投诉电话：0917-5543513

地址：眉县市民中心三楼

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2021年10月26日